

证券代码：831118

证券简称：兰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、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 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,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。对于日常关联交易, 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,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在对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, 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,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对本次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, 我们认为: 巫俊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 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公司该岗位工作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巫俊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: 将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崔彦军、王武、郭少明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6日